

# 中共河南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院纪〔2020〕19号



## 河南工学院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办公会议制度

为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党纪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会议制度。

一、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办公会议（以下简称办公会）是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领导研究重要事项，安排日常工作的会议。

二、办公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### 三、办公会议事范围：

1.传达学习上级党委、纪委监委文件、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，研究贯彻落实意见。

2.酝酿需要提交纪委会讨论的议题。

3.对纪委会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进行协调。

4.研究需要向校党委会报告的事项。

5.研究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综合室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。

6.交流日常工作，通报有关情况，研究重要事项。

7.研究确定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、分类处置、定期清理等工作。

8.研究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及人员调配情况

9.研究纪委书记监察专员认为需要集体决策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办公会由纪委书记监察专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纪委书记监察专员、纪委副书记、综合室主任、纪检监察室主任，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。根据会议内容，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。

五、办公会的会务工作由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综合室负责。

六、办公会酝酿的意见，如需形成决策，需召开纪委会集体讨论决定。办公会酝酿的事项、形成的意见等要记录备

案。

中共河南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12月21日

